

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9月3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到董事，于2016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何利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2016年9月1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提议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将银行账户（开户行：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，账号：11013939091903）设为募集资金专户，用于存放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提议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、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-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19日